

**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：</p> <p>一、 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時<u>曾</u>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。</p> <p>三、 前兩款之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，但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受設籍滿六個月限制。</p> <p>四、 死亡後埋葬於本鄉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</p>	<p>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收費標準為：</p> <p>一、 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時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。</p> <p>三、 前兩款之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親屬申請時連續設籍滿六個月者亦得比照本鄉籍收費，但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得不受設籍滿六個月限制。</p> <p>四、 死亡後埋葬於本鄉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</p>	<p>為長期世居本鄉之民眾，可能因其出生時未設籍本鄉，或因故遷出本鄉，惟其已長期居住本鄉逾十年以上，以認定為本鄉籍為宜，爰放寬本鄉籍之條件，於原條文第二款增加「曾」字，俾明確定義曾經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者為本鄉籍之條件。</p>
<p><u>第二條之二 本自治條例稱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籍收費標準為：</u></p> <p>一、 <u>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。</u></p> <p>二、 <u>申請時曾設籍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連續滿十年者。</u></p>		<p>本所 114 年 8 月 19 日義鄉民字第 1140009887A 號令修訂第十二條之一但書：設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籍者使用費加收原價百分之五十；為明確定義本縣其他鄉（鎮、市）籍標準，新增本條以為規範。</p>